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7995678#3086

電子信箱：qwpo7634@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23559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12學年度高雄市學校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含經費需求表及成果報告書格式）（紙本公文附件均另以Email寄送）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1120002108號函辦理。

二、本年度實施要點重要修正項目如下：

（一）各語系類別之教師組取消演唱指定曲（須演唱自選曲兩首）。

（二）伴奏樂器不限為鋼琴。

（三）增加馬祖語（閩東語）曲目可以參賽，併入閩南語系類辦理。

三、本年度實施要點重要宣導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名時，演出曲目請確實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

（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四、本局同意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柒點附則第一項核予參賽團體領隊（得包含隨團老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出席領隊會議及參加比賽（均含路程）之公假派代，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

五、本局同意所屬學校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陸點第二項第（十一）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0802



11270694700

款第2目，准予各校逕依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不另函通知敘獎），校長敘獎部分請檢附獲獎證明報局核備。

六、旨揭比賽要點同時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https://web.arted.gov.tw/country/>)，貴校可逕行下載。

七、為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系類」項目，原住民族委員會挹注經費補助本競賽「原住民族語系類」之參賽學校最高新臺幣10萬元（無補助其餘閩南語、客家語及東南亞語之參賽學校），申請學校請詳閱補助計畫（如附件），由各校於報名決賽後，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檢具填妥核章之「經費需求表」（如附件），免備文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李宜庭處申請，信封註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申請通過後，請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提送「成果報告書」（如附件）至本局辦理核結。

八、本局將依旨揭比賽要點修正「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請各校預作準備。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本市大專院校(和春技術學院除外)、高雄韓國國際學校、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高雄市日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會計室、社會教育科(均紙本)

